

# 峰城区 2022 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项目补助对象公告

为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，经各级审核、村级公示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 2022 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补助对象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10 天（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）。公告期间，如公告内容存在问题，请在公告期内向区乡村振兴局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

电子邮箱：yccyzx@zz.shandong.cn

通信地址：坛山中路 17 号

附件：2022 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扶持对象  
统计明细表

